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后溜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家

訴訟代理人　李紹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如附表所示「屆滿日」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5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支票號碼 | 屆滿日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4 | 后溜銷股份有限公司 李紹嘉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| 31,008元 | 107年8月1日 | IA0000000 | 107年11月7日 |
| 005 | 后溜銷股份有限公司 李紹嘉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| 31,008元 | 107年9月1日 | IA0000000 | 107年12月7日 |
| 006 | 后溜銷股份有限公司 李紹嘉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| 31,008元 | 107年10月1日 | IA0000000 | 108年1月7日 |